**部门预算公开目录：**

一、部门职能及概况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 1.收入预算情况

 2.支出预算情况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 1.基本支出情况

 2.项目支出情况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1.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3.政府采购预算

4.一般性支出情况

5.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使用情况

6.预算绩效情况

七、名词解释

八、部门预算公开附件

①部门预算公开套表

目录

1.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2.部门收支总表（一级单位汇总）

3.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
4.部门收入总表

5.部门支出总表

6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7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8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9.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0.政府采购预算表

11.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
12.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衡东县地方海事处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1.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水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制度,负责拟定水上交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，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和县交通运输和旅游局的委托,负责全县水路交通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
 (二)拟定辖区内水路交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,经批准后组织实施;负责本行业统计信息工作.
 (三)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工作;监督管理船舶所有人安全生产条件和水运企业安全管理体系;负责通航秩序和通航环境监督划定并管理航路、禁航区、交通管制区、港外锚地和安全作业区;参与水上水下施工作业(含使用岸线)许可和监督检查,发布航行警(通)告;负责组织和指导水上搜寻救助水上应急搜救演习及沉船沉物打捞;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和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。
 (四)负责辖区内船舶登记、船舶进出港管理和船员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 (五)承担港口、码头、渡口的监督管理;负责辖区内港口、码头、渡口建设、养护的监督管理工作;负责辖区内水路运输市场、港口搬运装卸市场、水路运输服务业市场的行业监督管理;参与协调水资源的综合利用;组织协调水路战备运输和防汛抢险工作。

(六)负责辖区内水路交通规费的征稽和管理。
(七)指导水路交通科技工作及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。
(八)承办县交通运输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县地方海事处为交通运输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核定县地方海事处全额事业编制31名，其中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3名，股室（队）负责人8名。

根据上述工作任务，县地方海事处内设8个股室：

（一）办公室

（二）财务室

（三）船舶船员股

（四）水务港政股

（五）安全法规股

（六）信息统计中心

（七）执法中队

（八）综合计划股

衡东县地方海事处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19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本部门：收入包括财政预算拔款收入、转移支付收入、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、基金预算收入、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；支出包括本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304.22万元，其中：年初预算安排300.22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万元。2018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减少19.63万元，主要是经费拨款减少9.63万元，项目经费拨款减少10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304.2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273.1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21.66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9.37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19.63 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9.63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减少9.63万元，项目经费减少10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4.22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 204.22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其中：1、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中心经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80万元，主要用于水上签单发航员工资、视频监控网络维护等费用；2、水上应急救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0万元，主要用于水上应急救援经费。3、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及宣传教育经费10万元，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及宣传教育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19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本部门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2.6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6.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）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18年相比持平。

3、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.2万元；培训费预算3万元。

4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。

5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 2019年国有资产原值共计 108.37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价值共计17.68万元、办公设备 23.60万元、海巡艇设备 67.09 万元。

6、预算绩效情况

本部门所有支出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19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100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: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6、没有其他专业名词

八、部门预算公开套表（附后）

 衡东县地方海事处

 2019年4月24日